

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0.1.27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0.05.24 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，依據本校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聘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任期一年。
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其他依法令應經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案經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提送學部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就該審議事項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置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學部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